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郑晓冰、徐庆、沈志芳、顾丽亚、沈顺英； 监事：张继华、沈文良、金伟中；高级管理人员：郑晓冰、王卫萍、陆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陆韵；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陆炯律师 陈德志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7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8、审议关于《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有关各议案详情可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公告。9、审议《追认公司向股东郑晓冰借款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元整、向股东郑晓炜借款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向股东郑海其借款人民币贰百万元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冰 联系电话：13511333888 联系传真：
0573-8301568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14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